

文县刘家湾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专家审查意见

2024年8月20日，文县刘家湾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文县组织召开了《文县刘家湾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文县刘家湾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参会代表与邀请的专家共8人，由3人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分别对项目运行情况和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后评价工程内容

略。

二、报告修改完善意见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后评价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细化项目环保合规性评价内容，完善项目现有环境问题调查；

2、细化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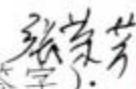
3、完善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可行性调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评价内容，细化后评价提出的补救措施内容；

4、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调查，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三、报告编制质量

由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文县刘家湾水

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内容全面，环境影响调查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补救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专家组：   

2024年8月20日